

# 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：(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(简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 租房地址：浦东新区唐镇路 270 号，面积 200.75 平方米，房屋性质为商铺。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，其经营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。
- 二、 租房期限确定 5 年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。期满乙方有意继续承租，有优先承租权，价格按当时市场价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- 三、 租金及支付方式：租金为一年一付，前 3 年为 11 万元即壹拾壹万元整，后 2 年为 12 万元即壹拾贰万元整。租金须提前一个月支付。另水费，电费，有线电视，物业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保证金。逾期不交租金，甲方有权将房屋转租他人或收回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搬出，乙方留存物品做无主处理。
- 四、 其他
  1. 乙方租房后可以再不影响房屋结构情况下向甲方申请装修方案，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装修，装修费用均由乙方自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及善后费用。
  2. 乙方在租房期间，物品遗失由自己负责。
  3. 乙方在租房期间，乙方在使用电器、煤气等要注意安全，不要有安监部门出具消防许可，如发生意外，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  4. 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法律之事，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  5. 本协议无特殊原因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改变，如需变更必须经得双方同意后再签订变更协议。
  6. 乙方经签约后如违约将扣除保证金。
  7. 乙方每月账单必须按时付清，不得拖欠，付款后各种账单应保存，等租赁到期交与甲方。
  8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他人。
  9. 如甲方需转卖房屋，买家必须履行完此协议。
  10. 因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无法营业的时间，可免租。
  1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、交付租金、保证金后生效。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  12.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，若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，若协商不成时，可以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 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 号码：

乙方 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 号码：